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大榆树镇姜家台村)

京(延)政地征〔2026〕37号

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因实施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拟征收大榆树镇姜家台村集体土地1.0962公顷(16.4430亩,具体面积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该项目由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征地补偿安置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我市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用地位于大榆树镇姜家台村。拟征收土地范围为:东至姜家台村集体林地、南至姜家台村集体林地、西至姜家台村集体林地、北至姜家台村集体林地。(具体征收范围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及权属审查成果为准)。

(二) 拟征收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权利人为大榆树镇姜家台村经济合作社。拟征收大榆树镇姜家台村集体土

地 1.0962 公顷 (16.4430 亩, 具体面积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土地权属清晰, 四至明确, 无权属争议。

二、征收目的

依据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和有关文件,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建设,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 到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榆树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 大榆树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电话: 61181640。

四、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大榆树镇人民政府、大榆树镇姜家台村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张贴, 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 到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公告时间为 30 个自然日, 张贴当日不计入公告时间)。

大榆树镇姜家台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 公告期内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 (地址: 延庆区东外大街 89 号, 邮编: 102100, 联系电话: 69102837) 提出具体意见, 北京市规划和自

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大榆树镇人民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大榆树镇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办公室（联系电话：61181640）反馈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将依据听取意见及听证情况，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印发实施。

五、其他事项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地批复为准。如发生变化，不影响补偿标准，不再重新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特此公告。

附件：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大榆树镇姜家台村）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31日

附件

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大榆树镇姜家台村)

因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大榆树镇姜家台村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我市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结合项目征地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经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制定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征地理位置:延庆区大榆树镇姜家台村。

征收范围:东至姜家台村所属林地、南至姜家台村所属林地、西至姜家台村所属林地、北至姜家台村所属林地。(具体征收范围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及权属审查成果为准)。

征地面积:拟征收大榆树镇姜家台村集体土地 1.0962 公顷 (16.4430 亩,具体面积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二、土地现状

1. 土地权属及地类情况：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拟征收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大榆树镇姜家台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晰，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拟征收大榆树镇姜家台村集体土地审查认定现状地类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农用地	林地	0.9603	14.4045
	草地	0.0824	1.236
	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	0.0535	0.8025
合计		1.0962	16.4430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2. 地上物情况：地上现状调查涉及树木等，由大榆树镇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评估公司负责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最终补偿以协议为准。

三、征收目的

依据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和有关文件，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征收土地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一) 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 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应执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大榆树镇姜家台村位于延庆区Ⅲ区片,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1.68万元/亩, 共计16.4430亩, 总金额为192.0542万元。

按照《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延政发〔2024〕26号), 延庆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

(二)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 项目拟征收大榆树镇姜家台村集体土地应安置农业人口3名, 其中超转人员2名、劳动力1名。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估算金额为570万元(待项目征收土地公告张贴后60日内确定安置人员名单, 据实核算, 多退少补), 采取货币补偿。

(三) 项目拟征收大榆树镇姜家台村集体土地涉及的树木等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大榆树镇人民政府拟定的《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征拆项目补偿方案》标准执行。

五、其他事项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以市政府征地批复文件为准。

如发生变化，不影响补偿标准，不再重新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31日



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